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的公告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5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 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生效。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取消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006）、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553）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本基金取消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即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不再自动将该部分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不再自动将该部分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后，如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需适用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可先办理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后再办理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2、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的升降级业务规则以及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限制等事项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业务调整进行相应修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